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
電子郵件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63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63193_ATTACH1.pdf) 修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114年度「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修
正實施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7月8日客會語字第11400053562號函
暨本局114年5月23日中市教中字第1140045681號函（諒達）
辦理。

二、本局前以說明一函文檢送旨揭實施計畫予各校，惟該會來
函表示，所送計畫之競賽申訴規則及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
程圖申訴時間點誤植為「各組競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」，
應修正為「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」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
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
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
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